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

被告 楊孟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肆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2,488元及其中725,462元如附表所示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嗣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95萬元及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率如附表所示。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

01 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獲貸上開借款後偶有未
02 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於113年4月15日起陸續發函催告，僅
03 獲部分本金，依約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4 尚欠原告本金725,462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5 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6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及約定書影
18 本、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
19 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5至45、6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21 到庭，亦未以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2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
23 據，以及被告均已視同自認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現欠餘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 (年)	違 約 金
1	950,000元	689,196元	113年3月15日	2.17%	自民國113年04月1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50,000元	36,266元			
未還本金合計：725,462元					